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监事会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提升运营效率，有效地促进公司良好发展。现将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序号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2-26	1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4-2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重庆渝凡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四川广迈富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4-23	1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报告
		8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关于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7-12	1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8-16	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2	回购股份的方式
		1.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6	回购股份的期限
		1.7	决议的有效期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8-28	1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10-29	1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上述会议的相关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监事会对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导》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与检查，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照各项法律、法规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8 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检查，

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售四川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情况进行审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将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有效职能。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